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0年度簡字第2193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戴雋哲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0年度偵字第3066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戴雋哲犯竊盜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如附表一所示之物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扣案之如附表二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證人李佳融警」更正為「證人李佳融警詢」、「李杰陞」更正為「林杰陞」，另補充「遭竊商品之照片」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戴雋哲所為，係犯刑法第320 條第1 項之竊盜罪。爰審酌不思以正當手段獲取財物，任意竊取他人財物，顯缺乏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觀念，所為實不足取；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其犯罪動機、情節、手段，並考量其於警詢中所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見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

（一）、未扣案之如附表一所示之物係被告犯本案所得之物，應依刑法第38條之1 第1 項前段、第3 項規定宣告沒收，且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1 (二)、扣案之如附表二所示之物亦為被告犯本案所得之物，應依刑
02 法第38條之1 第1 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0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1 項前段、第3 項、第450 條第1
04 項、第454 條第2 項，刑法第320 條第1 項、第41條第1 項
05 前段、第38條之1 第1 項前段、第3 項，刑法施行法第1 條
06 之1 第1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7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8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09 本案經檢察官林鉉鎰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0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30 日
11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陳采葳

12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4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6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17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18 本之日期為準。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
19 狀。

20 書記官 邱汾芸

2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30 日

22 附錄本判決論罪之法條：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 條

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5 罪，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7 項之規定處斷。

2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未扣案之物）

編號	應沒收物品及數量
1	冰棒1支
2	LEVI'S 內褲1件

附表二（扣案之物）

編號	應沒收物品及數量
1	PS 內褲2件
2	ROOTS 黑色長褲1件
3	LEVI'S 長袖襯衫1件
4	LEVI'S 內褲包裝盒1個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0年度偵字第30662號

被 告 戴雋哲 男 2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新北市○○區○○路000巷00號

送達新北市○○區○○○○0000號

信箱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戴雋哲於民國110年6月27日凌晨2時21分許，在臺北市○○區○○街00號誠品生活西門店內，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徒手竊取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所設誠品書店之冰棒1支（價值新臺幣【下同】60元）、英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所設之PS專櫃之內褲2件（價值2160元）、利時綠適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所設之ROOTS專櫃之黑色長褲1件（價值3280元）、磊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所設之LEVI'S專櫃之長袖襯衫1件（價值2990元）、內褲1件（價值480元）

01 等物，得手後持續待在該商場員工辦公室內，嗣於同日10時
02 許，商場營業欲離開之際，遭該店店員李佳融攔下，先佯稱
03 受困於商場，待離去後因員工張庭瑜發現戴雋哲遺留在辦公
04 室內之背包，發現有異，經調閱監視器後，報警處理，始悉
05 上情。

06 二、案經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英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利時
07 綠適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磊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訴由
08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偵辦。

09 證據並所犯法條

10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戴雋哲於警詢中坦承不諱，核與證
11 人李佳融警及告訴代理人張庭瑜、李杰陞、王宣茗、陳漢吉
12 於警詢中之證述相符，且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扣押
13 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及監視器翻拍照片等資料在卷可佐，
14 是其犯嫌堪予認定。

1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又被告因上
16 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17 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
18 額。

1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0 此 致

2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2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3 日

23 檢 察 官 林 鉉 鎰